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家电配件 100 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6）0087 号

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200076730494XL）：

报来的《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家电配件 100 万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家电配件 100 万件项目（项目代码：2506-442000-04-01-899234）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 20 号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1'53.469"，北纬 22°42'3.091"）。

改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13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92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烟机风轮、烟机蜗壳、空气炸锅内胆、外壳配件、火盖配件和电饭煲成品的生产，年产家电配件 100 万件（其中烟机风轮 15.2 万件、烟机蜗壳 15.2 万件、空气炸锅内胆 4.6 万件、外壳配件 20 万件、火盖配件 45 万件）、电饭煲成品 1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

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490.21 吨/年,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外运处理。

改扩建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350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公用黄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3#喷漆喷粉线的调漆、第一次喷涂、第二次喷涂工序废气(G1)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电泳涂装、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及3#喷漆喷粉线的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2）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6#前处理喷粉线的喷粉工序废气（G3）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6#前处理喷粉线的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4）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4#喷漆线的第一次喷涂、第二次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 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4#喷漆线的抛丸工序废气(G6)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4#喷漆线的打砂工序废气(G7)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5#喷漆线的第一次喷涂、第二次喷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8) 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中的较严值，甲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的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5#喷漆线的抛丸工序废气（G9）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5#喷漆线的打砂工序废气（G10）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

项目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物、化学品废包装物、预除油、除油、陶化废槽液、电泳废液和废超滤液、废槽渣、废漆渣、含漆渣的干式过滤器废弃滤芯、废超滤膜、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塑料包装袋、废纸箱等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残次品、废钢丸、废金刚砂和废金属粉、纯水机废过滤材料、废滤芯、废滤袋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无新增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63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4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或排污登记管理，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